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08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05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」徵件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5年1月28日藝視字第1050000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選資格：

1、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2、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1、教師組：戲劇劇本（105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詞（105年為新詩）、童話。

2、學生組：戲劇劇本（105年為現代戲劇劇本）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詞（105年為新詩）。





裝

(三)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：自105年3月1日起至4月12日止，
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，報名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郵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）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胡雅娟小姐（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）。

四、活動辦法請至官網（<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/About/content.aspx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